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678,390.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7,839,195.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47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分红比例计算。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除息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 年 1 月 19 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 (3) 本基金代销机构：安信证券、包商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增财基金、北京展恒基金、财富证券、大泰金石、东方证券、东莞农商行、方正证券、富济财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杭州数米基金、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宏源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华夏银行、汇付金融、积木基金、建设银行、江海证券、交通银行、晋商银行、凯石财富、陆金所资管、洛阳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诺亚正行基金、平安银行、平安证券、浦发银行、齐鲁证券(中泰证券)、钱景财富、山西证券、上海长量基金、上海好买基金、上海利得基金、上海联泰资产、上海农商行、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银行、上海证券、申万证券、深圳新兰德、深圳众禄基金、天相投顾、万银财富基金、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一路财富、宜信普泽、银河证券、盈米财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招商证券、浙江稠州商行、浙江金观诚、浙江同花顺、中国银行、中国中投证券、中经北证、中信建投、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
- (4)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